

2025年暑运7月1日开始

桂林火车站优化客运产品供给保障暑运出行

本报讯（记者苏展 通讯员张健桦 郑长贤）记者从桂林火车站获悉，2025年铁路暑运7月1日开始，至8月31日结束，共62天。桂林火车站（含桂林、桂林北、桂林西、恭城、阳朔、三江南站）预计发送旅客447.6万人次，日均7.2万人次，同比增长4.0%。结合暑期客流以旅游流、探亲流和学生流为主

的特点，桂林火车站采取措施优化客运产品供给，保障旅客暑期出行。

据桂林火车站相关负责人介绍，自7月1日起，开往上海方向的D196/5、D198/7次复兴号动力集中动车组（简称动集），将取代原有的T26/5、T78/7次特快列车，车内设备设施全面升级，设一等卧、二等卧、二等座，

空间利用率更高、气密性更强、舒适度更好，桂林至上海的运行时间较原来分别压缩4小时31分、2小时22分。至此，桂林火车站进一步完善客运产品体系，形成“289趟高铁动车、4趟动集、36趟普速列车”保障旅客暑期出行的产品构架。

据悉，暑运桂林火车站客流高峰主要

集中在7月10日至7月20日和8月7日至8月19日，最高发送日为8月7日，预计发送旅客8.6万人次。为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桂林火车站提前从地方院校招募100余名青年志愿者，补强进站引导、电梯防护、问询解答、重点帮扶等关键环节服务力量；实行每小时客流预警机制，在

客流高峰时段动态增开进出站及安检通道，方便旅客快进快出；与地方政府建立“路地联动合作”机制，加密到站公交车、机场大巴和旅游直通车开行频次，加大站外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力度，增设共享汽车等便民交通工具租用点，以满足旅客的多样化出行需求。

2025年漓江旅游客船应急演练活动举行

这是首次漓江全航段船舶参与演练

本报讯（记者苏展 通讯员阳宏 文/摄）近日，由桂林海事局和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2025年漓江旅游客船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启动仪式在磨盘山客运码头举行，这是首次漓江全航段船舶参与漓江旅游客船应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相关主管机关及船舶企业共40余名代表参加。

据桂林海事部门介绍，今年的演练较以往有所“升级”，首次将漓江风景名胜区兴坪渔村游经营企业纳入其中，实现精华段、城市段、乡村段及分时分段游船企业全覆盖。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54艘漓江旅游客船将分别在磨盘山码头水域、阳朔金子山水域、兴坪水域、天湖码头水域进行堵漏、消防、救生、防抗雷雨大风和旅客疾病救助等项目的演练并接受考评。

此次演练采取抽查考评和奖惩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小组将参照漓江旅游客船应急演练考评表对船舶的演练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对在应急演练中表现优异的船舶给予适当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船舶将采取停航整改措施，通过以上奖惩措施，督促航运企业、船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辖区水上交通安全自救和搜救等应急反应能力。对此次未被抽查到的船舶，桂林海事局将在日常的船舶安检工作中进行抽查。对于未纳入本次集中抽查考评的“两江四湖”航线船舶，督促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桂林海事局和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将另择时间抽查考评。



▲参评人员正在进行救生衣穿戴项目演练。

启动仪式结束后，来自漓江精华游航线5家航运企业的23艘船舶在磨盘山水域接受演练考评。据悉，今年是开展漓江旅游客船应对水上突

事件应急演练的第39年。自1987年以来，参加应急演练的船舶已达1720艘次，参加演练人员近1.83万人次。

柘木镇禄坊小学：用桂林渔鼓开展暑期安全教育



▲桂林渔鼓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带领孩子们共同唱响防溺水宣传作品。

▲在河边进行防溺水视频录制，让节目更具感染力。



本报讯（记者胡晓诗 文/摄）

“打起渔鼓咚咚响，溺水事故要严防。大家一定要牢记，生命安全数第一。”近日，雁山区柘木镇禄坊小学校园里，清脆的渔鼓声伴随着孩子们童真的唱词回荡。在暑期即将到来之际，这场由该校三年级全体学生演绎的以“珍爱生命远离溺水”为主题的桂林渔鼓节目表演，采用非遗艺术形式传递生命安全知识，开展暑期安全教育。

随着暑期临近，防溺水成为乡村学校的头等大事。禄坊小学教师刘善娥介绍，该校为提升教育效果，决定借用深受当地群众喜爱的桂林渔鼓艺术形式进行宣传。作品《珍爱生命 远离溺水》由桂林渔鼓国家级传承人李蔚琛作曲，柘木镇巾帼志愿者李桂銮与刘老师共同作词，将“六不一会”等防溺水核心知识转化为既符合渔鼓艺术特点、又易于学生理解和传唱的鲜活唱词。

据悉，2019年禄坊小学便将桂林渔鼓这一非遗瑰宝引入校园中。5年来，通过邀请传承人入校授课、开设系统课程、举办展演等，桂林渔鼓已深深融入校园生活。“孩子们熟悉且喜爱桂林渔鼓，通过这种方式传递安全知识，事半功倍。”刘老师说，自5月以来，学校在课后时间便不断通过广播播放《珍爱生命 远离溺水》，作品早已在校园中传唱开来。当天，学校特别邀请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彭承红对同学们的演唱进行指导，并对表演进行视频录制，后续将上传至网络，最大限度地发挥节目的教育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秀峰区民政局：进村入户宣传救助政策

了解民政救助政策。

在东莲村、官桥村、矮山塘村等村委活动现场，志愿者积极向村民群众讲解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介绍相关政策办理的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条件。除了开展集中宣传，志愿者们还与村干部一同入户开展民政救助政策宣传，不仅让村民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有了更多认识，也增强了他们对社会救助体系的

信任。

下一步，秀峰区民政局将继续加大民政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也希望更多的社会公益团体加入，给予困难群体更多的关注，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让各项惠民政策真正普惠于民、服务于民。

饮料瓶“特价”标签藏猫腻

消费者撕开这张纸，超市被判赔1000元

□本报记者张苑

通讯员李礼 夏雨田

近日，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一瓶标价1.73元的“特价”饮料，竟让超市付出了千元代价。

2024年12月，市民秦某在某超市以1.73元的价格购买了一瓶贴着“折扣商品”标签的瓶装饮料。他拿回家准备饮用时才想到查看生产日期，然而他找遍饮料的瓶身却没有找到生产日期，直到解开印有“折扣商品”的贴纸，才发现该瓶饮料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保质期60天，到他购买当天已过期2天了，而标签上却印着“打印日：2024/12/10, 2025/01/10”的信息，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秦某认为超市不仅用“折扣商品”标签将该瓶饮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信息覆盖，还用打印日的日期误导消费者，遂找到超市负责人要求赔偿1000元。

面对秦某的高额索赔，超市辩称，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指的是最佳食用期，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非同一概念，且秦某并没有饮用该瓶饮料，未对其人身造成损害。超市方还认为，秦某有恶意索赔的嫌疑。

双方因赔偿事宜协调未果，秦某是一纸诉状将超市诉至法院。七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秦某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涉案食品系超市销售的食品，且该食品已经超

过保质期。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市关于“食品超过保质期不能等同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辩称与法律规定不符。

超市在涉案饮料上贴上“折扣商品”标签，遮蔽饮料自带的保质期标识，且在“折扣商品”标签上标注超过实际保质期的起止日期，足以误导普通消费者对该商品的实际保质期的认知。

因此，七星区法院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金额不足1000元的，赔偿1000元”的规定，作出一审判决：超市退还购物款1.73元，并赔偿秦某1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近日，超市已主动履行赔偿责任。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食品安全与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息息相关。”通过这一案例，法官提醒食品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定期对库存和销售食品进行检查，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问题。同时，作为消费者，遇到此类问题，应注意保留好购物小票、食品包装、食品本身等证据，若与商家协商未果，可以向市场管理部门投诉，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通过诉讼途径维权。

5人盗采1646株“水中大熊猫”被刑拘

警方：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不得非法采挖出售

本报讯（记者陈静）近日，永福县公安局百寿派出所民警在例行巡逻时，发现数名可疑人员在百寿镇海菜花自然景区徘徊。经盘查，一个专门盗采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海菜花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这些花在我们这里生长了几十年，是祖祖辈辈守护的宝贝，没想到被他们这样糟蹋。”

“我们住百寿的都舍不得去伤害它，它带给我们的不仅是花开时的视觉享受，还有清澈见底的水质、一个休闲养心的环境。”

“建议严判，不然会有更多人破坏。”不少网友在网络平台上对此案件进行留言评论。

据了解，海菜花是我国特有的珍稀水生植物，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等地，因其对水质极度敏感，被誉为“水质监测员”。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永福县海菜花种群数量正在逐步恢复。

永福县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案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同时呼吁广大群众，若发现破坏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请立即拨打110或向林业部门举报。海菜花作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非法采挖、出售都将承担法律责任。